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坂田街道办事处拟对 2026 年坂田街道爱卫“四害”消杀服务 A 包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坂田街道爱卫“四害”消杀服务 B 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4000199-B

合同金额（万元）：188.16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贝康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核减坂田街道部分爱卫四害消杀服务，核减硬底化面积为 693968.9 平方米，核减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365 天)，按爱卫消杀服务中标单价 0.95 元/平方米/年计算，核减费用为 656664.23 元，核减期间及之后，该区域不再进行爱卫消杀。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按上级部门要求调整爱卫消杀面积，为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及财政资金使用，故申请核减坂田街道爱卫消杀面积中硬底化面积和经费，则我街道原龙岗区坂田街道爱卫“四害”消杀服务 B 包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核减坂田街道爱卫消杀面积中部分硬底化面积和经费，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核减坂田街道爱卫消杀 B 包面积中部分硬底化面积为 693968.9 平方米，核减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365 天)，按爱卫消杀服务中标单价 0.95 元/平方米/年计算，核减费用为 656664.23 元，核减期间及之后，该区域不再进行爱卫消杀。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9608069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

联系电话：0755-89608069

传真：0755-89505526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510926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